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53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69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711.9714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即4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75222343%,有效申购倍数为5,707.03474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具体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2年3月16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协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将存在上述情况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列入限制名单。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3月1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4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9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330,1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670,720	50.17%	7,268,899	70.57%	0.04350758%
B类投资者	20,580	0.62%	49,670	0.48%	0.02413508%
C类投资者	1,638,800	49.21%	2,981,431	28.95%	0.01819277%
总计	3,330,100	100.00%	10,300,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1,399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民生加银稳健配置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6553417,010-66553472

邮箱:dxzq_ipo@163.com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53号)。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3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3月1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841
末“5”位数:	50376,70376,90376,10376,30376,43417,93417
末“6”位数:	483857,683857,883857,083857,283857
末“7”位数:	0777227,5777227
末“8”位数:	24115351,74115351
末“9”位数:	065629523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9,400个,每个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药控股”、“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8月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8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718.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85.9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48.72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4.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7.18万股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调整为2,862.8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2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06.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79%。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9.90元/股。发行人于2022年3月14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首药控股”A股706.40万股。

根据《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233.5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56.9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05.93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2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63.3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29.7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55684%。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3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3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39.90元/股与获配股份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新股认购资金与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需一并划付。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中信建投证券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2年3月17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在线提交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无其他战略投资安排。

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3月11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90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14.83亿元。

根据《承销指引》的规定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中信建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148.72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18日(T+4日)之前,依据中信建投投资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金额(元)	限售期(月)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48.72	59,339,280.00	-	59,339,280.00	24
合计	148.72	59,339,280.00	-	59,339,280.00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2年3月1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319,4319,2178
末“5”位数	66849,86849,46849,26849,06849
末“6”位数	215110,415110,615110,815110,015110
末“7”位数	4582579,6582579,8582579,2582579,0582579
末“8”位数	58413579,16372039,10930135,21249640

凡参与网上发行中购首药控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1,26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首药控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中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3月1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1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6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网下有效申购数量1,449,87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103,540	76.11%	19,124,274	76.32%	0.17329933%
B类投资者	4,240	0.29%	73,169	0.29%	0.17256840%
C类投资者	342,090	23.59%	5,861,857	23.39%	0.17135423%
合计	1,449,870	100.00%	25,059,300	100.00%	0.17283825%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793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配售给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型保险投资账户”。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3月17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3月18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6451551、010-86451552

发行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焊华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545.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哈焊华通”,股票代码为“30113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5.37元/股,发行数量为4,545.34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27.26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49.9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95.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628.9891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向上取整计算,即909.1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40.8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0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97217881%,申购倍数为5,070.53416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3月14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1,953,20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37,420,684.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91,80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410,966.0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3,408,4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59,787,108.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配售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配售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343,947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91,800股,包销金额为1,410,966.0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0%。

2022年3月1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6451545、010-86451546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化学”、“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5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华融化学”,股票代码为“30125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为8.05元/股,发行数量为120,000,000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60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97,2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发行数量为22,8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20,000,00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84.0052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4,00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3,2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6,8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89755794%,有效申购倍数为3,451.18206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3月1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6,663,87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75,644,201.8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36,12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95,798.2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3,200,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89,260,0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7,322,657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0%,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6.1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36,124股,包销金额为1,095,798.2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1134%。

2022年3月1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839453

联系邮箱:hthlhecm@htsc.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28层

发行人: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16日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泰恩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9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0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5,91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3,638.75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86.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16.4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07.0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3月22日(T+2日)刊登的《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3月17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2年3月10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3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所